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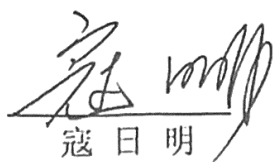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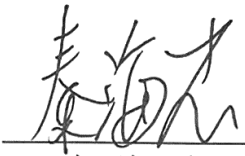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寇 日 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秦海岩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莹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